聽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作報告後之提示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

本人偕副院長、秘書長一年一度訪問貴會，剛才聽到鄭主任委員的工作報告及嚴處長、鄒院長的口頭補充報告，貴會一年來工作頗多進步，多數項目均達預定目標或超前完成。各單位在鄭主任委員平實誠樸的領導下，和諧團結，盡心盡力，各項工作雖受預算等各種條件限制，仍然成就輝煌，深值欽佩，對全體同仁之辛勞，表示慰勉和感謝之意。現在提出幾點意見，請參考：

一、關於貴會七十二年度工作，報告中所提出之十項已甚完備，根據此十項工作推動實施，定可不斷進步，擴大對榮民之服務照顧，增進對社會之貢獻。

二、嚴處長、鄒院長口頭報告事項，已由瞿秘書長、邱副院長說明。關於設立榮民總醫院南部分院，原則應予支持。但榮民總醫院與臺大醫院更新計畫所需經費龐大，僅榮民總醫院六年更新計畫，即年需預算十五、六億元，臺大醫院部份，亦需鉅額經費，故問題在於預算編配如何安排。榮總南部分份何時籌設，如何進行，請再詳細研究。

三、榮工處依法得議價承攬政府舉辦之各項工程，榮工處服務對象並非蓋房子，而係為完成國家重大建設工程。現十項、十二項建設工程次第元成後，國內工程勢必減少，故榮工處應全力向海外發展，並分散向各地發展。政府現亦正運用各種方法推行技術輸出。向海外發展工程，困難雖多，深信以嚴處長之領導能力，榮工處之優越技術，必能打破難關，獲致成功。要知開拓海外工程，非僅為擴大輔導事業，亦係為國家建立新形象，促進國民外交。故雖有困難，仍希悉力以赴。

四、榮工處預鑄房屋業務應予支持。內政部營建署、經建會國民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應研究給予承建機會，並希榮工處第一批預鑄房屋不以賺錢為目的，而以創出牌子、打出知名度為目的。

五、近有少數人士一味醜化政府，以偏概全，有意扭曲政府形象。本人曾指示請各有關部門，如農發會、衛生署等，將施政成果有關人民福祉事項送本院新聞局作有系統報導。輔導會各種事業之成就暨榮民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亦應有系統向社會介紹，或提供資料送請本院新聞局辦理，使社會人士有更深了解。